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79,264,29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97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9,182,54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557%。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81,74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 0.0419%，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9.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制造业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陈 翊

经办律师：_____

何晓婷

2017年5月10日